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FSHC2025032G

项目名称：2025 年佛山市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编制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2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一、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7
二、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7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29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	32
二、 招标文件说明	34
三、 投标文件编制	3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43
六、 授予合同	55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57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3
第一章 自查表	86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87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89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90
2.1 资格声明函	91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92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93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95
3.1 投标承诺函	96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97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98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99
第四章 商务部分	100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101
4.2 企业综合概况	102
4.3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105
第五章 技术部分	106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107
5.2 项目实施方案	109
第六章 价格部分	110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111
6.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12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投标邀请函

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就下列项目内容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及流程安排如下：

- 一、项目名称：2025 年佛山市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 二、项目编号：FSHC2025032G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700,000.00 元。
- 四、项目类别：服务类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采购项目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用户需求》）：
 - 1.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中标供应商数量	服务合同年限
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	1 家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1 日

-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 服务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以项目为单位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投标，任何只对项目内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投标均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予以证明：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第

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资格声明函》。
- 1.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
3.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供应商具有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颁发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需同时包含 GD2、RD2、DD3 项目）。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七、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及售价：

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7 月 17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30～5:30（北京时间），公休节假日除外】到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详细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参与报名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

说明：报名时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备注：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交的报名资料核对，不代表其投标资格的确认。供应商的投标资格最终以评标委员会根据其投标文件中提交的相关资料作出的评审结论为准。

八、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九、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十、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由投标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方式当面递交。若投标供应商逾期递交投标文件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机构将拒绝接收，因此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十一、开评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3. **评标时间：**2025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时 45 分（北京时间）。
4. **评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十二、相关公告发布媒体：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http://www.fshaocai.com/>)。

十三、本招标文件公示期：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止。

十四、联系事项：

(一) 采 购 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 系 人：汤先生

联系电话：0757-82133718

(二) 采购代理机构：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项目联系人：黎小姐

购买标书联系人：廖小姐

联系电话：0757-28979736

发 布 人：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说明：招标文件中，加★项是实质性响应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1.1 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节能环保、综合治理”的方针，降低特种设备系统性风险和事故隐患，及时消除事故风险，保障特种设备使用安全，依据《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34 号公告）第四十条，采购人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委托具备相应资格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对佛山市在用承压类特种设备开展监督抽查检验工作。

1.2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必须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承压类特种设备的检验责任事故。（投标时须提供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签字或盖章的承诺函作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 项目内容

1. 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范围和数量

对佛山市禅城、南海、顺德、三水、高明五区在用锅炉（含蒸汽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20 台及其附属管道；蒸压釜 50 台及其附属管道；冷库用压力容器 60 台及其附属管道；造纸等行业企业使用的烘缸 100 台及其附属管道（重点抽查铸铁烘缸和使用年限超 10 年的烘缸）；集中供汽园区用汽厂内蒸汽管道 9Km；涉危化品压力容器（重点抽查化工园区使用的涉危化品压力容器和使用年限超 20 年的涉危化品压力容器）50 台及其附属管道。

2. 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重点。

（1）在用锅炉（含蒸汽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其附属管道。

（2）蒸压釜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及其附属管道。

（3）冷库用压力容器及其附属管道。

（4）造纸等行业企业使用的烘缸及其附属管道（重点抽查铸铁烘缸和使用年限超 10 年的烘缸）。

(5) 集中供汽园区用汽厂内蒸汽管道。

(6) 涉危化品压力容器（重点抽查化工园区使用的涉危化品压力容器和使用年限超 20 年的涉危化品压力容器）及其附属管道。

(7)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确定的抽查设备所在厂（场）区进行巡查，检查其内所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建立被抽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登记表存档备查，并将发现的未登记的特种设备和逾期未检的特种设备情况在检查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设备所在辖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 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详见表 1、表 2、表 3。

表 1：工业锅炉监督抽查内容、要求、方法

抽查设备种类		在用锅炉（含蒸汽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	
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锅炉定期检验》（GBT 42535-202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项目	抽查内容和要求		方法
1、资料审查	1、是否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2、锅炉使用登记证； 3、锅炉出厂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以及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 4、锅炉安装竣工资料以及安装监督检验证书； 5、锅炉改造和重大修理技术资料以及监督检验证书； 6、锅炉历次检验资料，包括检验报告中提出的缺陷、问题和处理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安全附件及仪表校验、检定资料等； 7、锅炉历次检查、修理资料； 8、有机热载体检验报告； 9、锅炉日常使用记录和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10、燃油（气）燃烧器型式试验证书、年度检查记录和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11、锅炉产品定型能效测试报告和定期能效测试报告； 12、检验人员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技术资料； 13、审查锅炉使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并且符合相关要求； 14、审查锅炉作业人员（包括锅炉司炉、锅炉水质处理人员）和锅炉相关管理人员（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证上岗，证数是否满足设备运行和管理的需要。		1、查看任命文件、培训考核等相关见证材料。 2、查看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文件、维护修理资料是否齐全。 3、查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核查特种设备铭牌，使用登记证、铭牌数据、设备资料是否一致相符。 5、查看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机构、人员任命文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是否齐全，规程及注意事项悬挂位置是否合适。 6、查看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资格证书。核查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7、查看运行、维护、保养、事故及故障记录是否完整、清晰。 8、查看锅炉历年内部检验、外部检验、水质、油品、能效报告、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等。核查检验

		报告中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整改材料是否真实、完整。 9、查看安全附件及仪表校验检定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2、锅炉安置环境和承重装置	1、检查锅炉铭牌，内容是否齐全，挂放位置是否醒目； 2、检查锅炉周围的安全通道是否畅通； 3、检查各种照明，是否完好，满足操作要求； 4、检查防火、防雷、防风、防雨、防冻、防腐等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5、检查承重结构以及支吊架等是否有裂纹、脱落、变形、腐蚀、卡死，吊架是否有失载、过载现象。螺脚是否有松动。	1、目视检查铭牌、锅炉房内通道、照明、承重结构等是否完好。 2、目视检查管道支吊架是否完好、合理。
3、锅炉本体和锅炉、围管道	1、从窥视孔、门孔等部检查受压部件可见部位，是否有明显变形、结焦、泄漏，耐火砌筑是否有破损、脱落； 2、检查除渣设备，运转是否正常； 3、检查管接头可见部位、人孔、头孔、手孔、清洗孔、检查孔、观察孔、水汽取样孔周围，是否有明显腐蚀、渗漏； 4、抽查管道与阀门，有漏，阀门与管道参数是否相匹配，管道阀门标志是否符合要求，阀门是否有开方标志和设备统一编号，重要阀门是否有开度指示和限位装置； 5、检查分汽（水、油）缸，是否有明显变形、泄漏，保温是否脱落； 6、检查膨胀指示器，是否完好，指示值是否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7、检查锅炉燃烧状况，是否稳定； 8、检查炉墙、炉顶，是否有开裂、破损、脱落、漏烟、漏灰和明显变形，炉墙是否有异常振动； 9、检查炉墙和管道的保温，是否有明显变形、破损、脱落。	1、目视检查锅炉外观结构。 2、目视检查锅炉跑冒滴漏情况。
4、安全附件、仪表和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 1、检查安全阀的安装、数量、型式、规格，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2、审查控制式安全阀控制系统定期试验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3、审查安全阀定期校验记录或者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在有效期内，整定压力等校验结果是否记入锅炉技术档案； 4、检查弹簧式安全阀防止随意拧动调整螺钉的装置、杠杆式安全阀防止重锤自行移动的装置和限制杠杆越出的导架，是否完好；检查控制式安全阀的动力源和电源是否可靠； 5、检查安全阀，运行时是否有泄漏，排汽、疏水是	1、目视检查安全阀部件外观质量、铭牌数据。 2、目视检查安全阀接口、接管是否有缺陷、是否装有排放管，排放管固定情况，排放口位置是否安全等。 3、目视检查安全阀校验铅封。核对整定压力、密封压力、校验有效期等，并与校验报告核对一致。 4、检查安全阀是否卡涩。条件允许时进行手动

	否畅通，排汽管、放水管是否引到安全地点；如果装有消音器，消音器排汽小孔否有堵塞、积水、结冰； 6、在不低于75%的工作压力下，由锅炉操作人员手动排放试验，验证安全阀密封性以及阀芯是否锈死。	试验。
压力测量装置	1、检查压力表的装设及其部位、精确度、量程、表盘直径，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2、审查压力表检定或者校准记录、报告或者证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在有效期内； 3、抽查压力表刻度，是否在刻度盘上有高限压力指示标志； 4、抽查压力表，表盘是否清晰，是否有泄漏，玻璃是否有损坏，压力取样管及阀门是否有泄漏； 5、抽查同一系统内相同位置的各压力表示值，是否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6、由锅炉操作人员进行压力表连接管吹洗，检查压力表连接管是否畅通。	1、目视检查各压力表外观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常。 2、目视检查压力表表盘直径、量程、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3、目视检查压力表检定标识。 4、目视检查压力表阀门、接管有无异常。 5、现场冲洗压力表。
水位测量与控装置	1、检查直读式水位表数、装设、结构和远程水位测量装置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2、检查水位表，是否设有最低、最高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水位是否清晰可见，远程监控水位图像是否清晰； 3、检查分段水位表，是否有水位盲区；双色水位表汽水分界面是否清晰，无盲区； 4、检查就地水位表，是否连接正确、支撑牢固，保温是否完好，疏水管是否引到安全地点； 5、抽查电接点水位表，接点是否有泄漏； 6、审查远程水位测量装置与就地水位表校对记录，其示值是否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由锅炉操作人员进行水位表冲洗，检查连接管是否畅通。	1、目视检查液位计型号、型式是否符合要求。 2、目视检查液位计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确。 3、目视检查液位计有无泄漏等异常。 4、现场进行水位计冲洗，确认水位测量装置的准确性。
温度测量装置	1、检查温度测量装置的装设位置、量程，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2、审查温度测量装置校验或者校准记录、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在有效期内； 3、抽查温度测量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指示正确，测量同一温度的示值是否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4、抽查螺纹固定的测温元件，是否有泄漏。	1、目视检查温度计型号、型式是否符合要求。 2、目视检查温度计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确。 3、目视检查温度计有无泄漏等异常。
排污和放水装置	1、检查排污阀与排污管，是否有异常振动或者渗漏； 2、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排污试验，验证排污管畅通情况以及排污时管道是否异常振动。	1、目视检查排污及防水装置是否完好。 2、现场进行排污操作。

	防爆门	抽查防爆门，是否完好，排放方向是否朝向人行通道。	1、目视检查防爆门外观是否完好。安装方向是否正确。 2、防爆门有无卡涩。
	安全联锁装置	1、检查高、低水位报警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功能模拟试验，验证其是否灵敏、可靠； 2、检查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审查有关超压报警记录和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是否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功能试验，验证报警和联锁压力值是否正确。 3、检查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超温报警和联锁保护功能试验，或者审查有关超温报警记录，验证报警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4、检查燃油、燃气、燃煤粉锅炉点火程序控制以及熄火保护装置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熄火保护功能试验，验证其是否灵敏、可靠。	1、现场进行高、低液位及给水联锁报警功能。 2、现场进行超压、差压联锁保护功能。 3、现场进行超温报警联锁试验。 4、现场进行锅炉炉膛熄火保护试验。 5、现场试验锅炉设计有的其他保护试验。
5、辅助设备系统		1、抽查燃烧设备以及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2、抽查鼓风机、引风机，是否运转正常； 3、检查水汽取样器配置，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4、审查汽水化验记录和化验项目，是否齐全、有效，水汽品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燃气系统检查①是否带联锁功能的放散阀②燃气管主控制阀前，是否装手动切断阀；③燃用煤气的，是否装 CO 在线气体监测仪；④是否采用瓶组站供气，如果是，瓶组站设置是否影响锅炉房的安全防火距离； 6、燃油系统检查：①日用油箱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②油罐设置是否合理；③油罐与锅炉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④多层建筑内锅炉，检查燃料管是否采用无缝管，且氩弧焊打底焊接。	1、目视检查燃烧系统装置的完整，燃料系统的保护监测装置完好。 2、目视检查各辅机运转良好。 3、目视检查汽水、油品取样装置完好。汽水品质化验齐全，记录完整。
6、有机热载体锅炉特殊要求		1、审查有机热载体检验记录或者报告，其酸值、运动黏度、闭口闪点、残碳、水分和低沸物馏出温度等指标，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2、检查有机热载体锅炉的闪蒸罐、冷凝液罐和膨胀罐等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3、检查安全保护装置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4、① 闭式膨胀罐应装安全阀；② 闭式低位储罐应装安全泄压装置；③膨胀槽应装 1 个独立直读式液位计(玻璃板式)	1、目视检查各装置完好、符合要求。

	和 1 个自动液位检测仪；④低位储罐应装 1 个直读式液位计（玻璃板式）；③膨胀罐容积≤ 1.3 倍系统有机热载体膨胀量；膨胀槽$\geq 20\text{m}^3$，应设置独立快速排放阀，或者在内部气相、液相空间分别设置膨胀管，液相管上设置快速切断阀；④低位储油罐容积应满足系统最大被隔离部分有机热载体量及适当补充量；⑤应装 2 台循环泵，泵前装过滤器；⑥系统应有静电保护措施；⑦矿物型和合成型有机热载体油，不宜混合使用。 5、①液相炉膨胀槽允许只装 1 个板式液位计；②输送有机热载体管道应装温度计；③循环液相炉出口应装压差报警、超压报警装置；④$\geq 2.8\text{MW}$ 回路应装温度计；⑤$\geq 2.8\text{MW}$，应装点火控制、炉膛熄火保护；⑥液位下降至设定值，应自动停炉；⑦出口超温，应自动停炉；⑧出口超压，应自动停炉；⑨循环泵停止，应自动停炉；⑩封闭式膨胀器应有压力表及泄放装置；⑪低位储油罐容积≤ 1.2 倍炉中油量，应装 1 个板式液位计；⑫应装 2 台循环泵，泵前装过滤器）	
锅炉 附属 管道 检验	按压力管道抽查的内容、项目、要求执行。	

表 2：压力容器监督抽查内容、要求、方法

抽查设备种类	蒸压釜、烘缸、涉危化品压力容器、冷库用压力容器等		
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项目	抽查内容和要求		方法
资料审查	1) 是否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2) 《使用登记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是否与实际相符； 3) 本规程的设计文件、竣工图样、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检证书以及安装、改造、修理等是否完整。 4) 审查压力容器是否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快开门压力容		1、查看任命文件、培训考核等相关见证材料。 2、查看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文件是否齐全。 3、查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核查特种设备铭牌，



	器增加审查快开门的使用次数是否超过设计使用次数； 5) 审查液氨介质成分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使用登记证、铭牌数据、设备资料是否一致相符。 5、检查液氨成分分析报告
使用管理	1) 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有效。 2)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 压力容器日常维护保养、运行记录、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4) 压力容器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检查、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是否得到解决； 5) 安全附件及仪表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6) 是否有压力容器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7) 是否对压力容器事故、故障情况进行了记录。	1、查看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机构、人员任命文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是否齐全，使用登记证、规程及注意事项悬挂位置是否合适。 2、查看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资格证书。核查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3、查看运行、维护、保养、事故及故障记录是否完整、清晰。 4、查看安全附件及仪表校验检定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5、查看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演练记录是否贯彻执行到位。
压力容器本体及运行状况检查	1) 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 2) 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 3) 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4) 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通畅； 5) 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	1、目视检查容器本体、接口、保温、检漏信号孔、接地装置、基础支座、附属管道等各部位外观情况，是否存在缺陷或异常现象。 2、目视检查各仪表运行

	者相互摩擦； 6) 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是否齐全、完好； 7)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8)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场； 9)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10)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11) 搪玻璃压力容器外表面防腐漆是否完好，是否有锈蚀、腐蚀现象；密封面是否有泄漏；夹套底部排净（疏水）口开闭是否灵活；夹套顶部放气口开闭是否灵活； 12) 石墨及石墨衬里压力容器外表面防腐漆是否完好，是否有锈蚀、腐蚀现象；石墨件外表面是否有腐蚀、破损和开裂现象；密封面是否有泄漏； 13) 纤维增强塑料及纤维增强塑料衬里压力容器外表面防腐漆是否完好，是否有腐蚀、损伤、纤维裸露、裂纹或者裂缝、分层、凹坑、划痕、鼓包、变形现象；管口、支撑件等连接部位是否开裂、拉脱现场；支座、爬梯、平台等是否有松动、破坏等影响安全的因素；紧固件、阀门等零部件是否有腐蚀破坏现场。密封面是否有泄漏； 14) 热塑性塑料衬里压力容器外表面防腐漆是否完好，是否有锈蚀、腐蚀现象；密封面是否有泄漏； 15) 是否存在鹤管改造、埋地罐远程液位显示装置改造问题、装卸软管有无定期水压试验。	情况，是否正常运行。 3、核查定期检验或年度检查中，检查结果为监控运行的设备，监控措施是否已经有效实施。 4、目视检查充装装置是否合理、符合要求。 5、对于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设备，现场用泡沫水对容器各法兰进行严密性检查。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检查	安全附件的检查包括对安全阀、爆破片装置、安全联锁装置等的检查，仪表的检查包括对压力表、液位计、测温仪表等的检查。	
	安全阀 1、安全阀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1）选型是否正确； （2）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3）杠杆式安全阀的防止重锤自由移动和杠杆越出的装	1、目视检查安全阀部件外观质量、铭牌数据。 2、目视检查安全阀

	置是否完好，弹簧式安全阀的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静重式安全阀的防止重片飞脱的装置是否完好； （4）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装设了截止阀，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及铅封是否完好； （5）安全阀是否有泄漏； （6）放空管是否通畅，防雨帽是否完好。 2、检查结果处理 安全阀检查时，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否则暂停该压力容器使用： （1）选型错误的； （2）超过校验有效期的； （3）铅封损坏的； （4）安全阀泄漏的。 3、安全阀校验周期 （1）基本要求 安全阀一般每年至少校验一次，符合规程校验周期延长的特殊要求，经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要求适当延长校验周期。 （2）校验周期延长至 3 年 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满足以下条件时，其校验周期最长可以延长至 3 年： 1）安全阀制造单位能提供证明。证明其所用弹簧按照 GB/T12243《弹簧直接载荷安全阀》进行了强压处理或者加温强压处理，并且同一热处理同规格的弹簧取 10%（但不得少于 2 个）测定规定负荷下的变形量或者刚度，测定值的偏差不大于 15%的； 2）安全阀内件材料耐腐蚀的； 3）安全阀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过开启的；	接口、接管是否有缺陷、是否装有排放管，排放管固定情况，排放口位置是否安全等。 3、目视检查安全阀校验铅封。核对整定压力、密封压力、校验有效期等，并与校验报告核对一致。 4、检查安全阀是否卡涩。条件允许时手动试验。
--	---	---

	4) 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阀阀体在使用时无明显锈蚀的; 5) 压力容器内盛装非粘性并且毒性程度为中度及中度以下介质的; 6) 使用单位建立、实施了健全的设备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制度, 并且有可靠的压力控制与调节装置或者超压报警装置的; 7) 使用单位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安全阀校验站, 具有安全阀校验能力的。 (3) 校验周期延长至 5 年 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 在满足规程中第 2)、3)、4)、6)、7) 项的条件下,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 其校验周期最长可以延长至 5 年: 1) 安全阀制造单位能提供证明, 证明其所用弹簧按照 GB/T12243《弹簧直接载荷安全阀》进行了强压处理或者加温强压处理, 并且同一热处理同规格的弹簧取 20% (但不得少于 4 个) 测定规定负荷下的变形量或者刚度, 测定值的偏差不大于 10%的; 2) 压力容器内盛装毒性程度为轻度(无毒)的气体介质, 工作温度不大于 200℃的。 (4) 现场校验和调整 安全阀需要进行现场校验(在线校验)和压力调整时, 使用单位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阀检修(校验)人员应当到现场确认。调校合格的安全阀应当加铅封。校验及调整装置用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 1 级。在校验和调整时, 应当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爆破片装置	1、爆破片装置检查内容和要求 (1) 爆破片装置的检查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爆破片是否超过规定使用期限; 2) 爆破片的安装方向是否正确, 产品铭牌上的爆破压力	1、目视检查爆破片装置外观是否良好。爆破片配套装置是否合理。

	置 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3) 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 4) 爆破片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的情况； 5) 与爆破片夹持器连接的放空管是否通畅，放空管内是否存水（或者冰），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 6) 爆破片和压力容器间装设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 7)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进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打开截止阀检查有无气体排出； 8)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出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如果有压力显示应当打开截止阀，检查能否顺利疏水、排气。 (2) 检查结果处理 爆破片装置检查时，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更换爆破片装置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更换期间的安全，否则暂停该压力容器使用： 1) 爆破片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 2) 爆破片安装方向错误的； 3) 爆破片标定的爆破压力、温度和运行要求不符的； 4) 爆破片使用中超过标定爆破压力而未爆破的； 5)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的压力表有压力显示或者截止阀打开后有气体漏出的； 6) 爆破片单独作泄压装置或者爆破片与安全阀并联使用时，爆破片和压力容器间的截止阀未处于全开状态或者铅封损坏的； 7) 爆破片装置泄漏的；	2、核对爆破片制造日期。看是否到期更换。 3、目视检查爆破片装置安装方向、渗漏等缺陷。 4、爆破片前截止阀是否正常。
--	--	---

	安全联锁装置	安全联锁装置 1、检查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联锁装置是否完好，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1、核查快开门联锁保护装置的资料是否合格。 2、现场试验快开门联锁保护装置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压力表	1、压力表检查内容和要求 （1）压力表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压力表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2）压力表的定期检修维护、检定有效期及其封签是否符合规定； 3）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是否符合要求； 4）在压力表和压力容器之间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型阀时，其位置。开启标记及其锁紧装置是否符合规定； 5）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一致。 （2）检查结果处理 压力表检查时，发现下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运行，否则停止该压力容器使用： 1）选型错误的； 2）表盘封面玻璃破裂或者表盘刻度模糊不清的； 3）封签损坏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限的； 4）表内弹簧管泄漏或者压力表指针松动的； 5）指针扭曲断裂或者外壳腐蚀严重的； 6）三通旋塞或者针型阀开启标记不清或者锁紧装置损坏的。	1、目视检查压力表外观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常。 2、目视检查压力表量程、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3、目视检查压力表检定标识。 4、目视检查压力表阀门、接管有无异常。
	液位计	1、液位计检查内容和要求 （1）液位计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液位计的定期检修维护是否符合规定；	1、目视检查液位计型号、型式是否符合要求。

	2) 液位计外观及其附件是否符合规定; 3) 寒冷地区室外使用或者盛装 0℃ 以下介质的液位计选型是否符合规定; 4) 介质为易爆、毒性危害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的液化气体时, 液位计的防止泄漏保护装置是否符合规定。 (2) 检查结果处理 液位计检查时, 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 否则停止该压力容器使用: 1) 选型错误的; 2) 超过规定的检修期间的; 3) 玻璃板(管)有裂纹、破碎的; 4) 阀件固死的; 5) 液位指示错误的; 6) 液位计指示模糊不清的; 7) 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损坏的。	2、目视检查液位计是否完好, 指示是否正确。 3、目视检查液位计有无泄漏等异常。
测 温 仪 表	1、测温仪表检查内容和要求 (1) 测温仪表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测温仪表的定期校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规定; 2) 测温仪表的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 3) 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规定。 (2) 检查结果处理 测温仪表检查时, 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 否则停止该压力容器使用: 1) 仪表量程选择错误的; 2) 超过规定校验、检修期限的; 3) 仪表及其防护装置破损的。	

	紧急切断装置	1、检查紧急切断阀型式、型号、操作方式、公称压力、制造单位等，外观质量是否良好，对于无产品制造许可证或合格证的紧急切断阀不得使用； 2、检查紧急切断阀装置控制系统的手摇泵、管路、易熔塞是否完好，有无损伤、松脱、泄漏等现象，钢索控制系统是否操作灵活可靠，到位等； 3、油压式或气压式紧急切断阀应当在工作压力下全开，并且持续放置不致引起自然闭合，动作是否灵敏可靠； 4、紧急切断阀自始闭起，检查是否在 5s 内闭止；检查超过额定流量时是否自动闭止； 5、紧急切断远控系统控制试验在罐体气密性试验合格后进行，检查其动作是否灵敏可靠。	1、检查紧急切断阀的试验记录。 2、目视检查紧急切断阀外观、铭牌。 核对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3、目视检查紧急切断阀动力装置及管路无异常。 4、在不影响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现场检查紧急切断阀装置的动作灵敏性和可靠性。
容器附属管道检查	按压力管道抽查的内容、项目、要求执行。		

表 3：工业管道监督抽查内容、要求、方法

抽查设备种类	在用锅炉（含蒸汽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附属管道，蒸压釜、烘缸附属管道，冷库用压力管道，集中供汽园区用汽厂内蒸汽管道，涉危化品压力管道		
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项目	抽查内容和要求		方法
管道安全	1、是否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1、查看任命文件、培训考核等相关见证材料。 2、查看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



全 管 理	2、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齐全有效； 3、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设计文件、安装竣工图、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以及安装、改造、修理资料等是否完整； 4、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日常维护、运行记录、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6、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检查、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是否得到解决； 7、安全附件与仪表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记录是否齐全； 8、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且有演练记录； 9、是否对事故、故障以及处理情况进行了记录。 10、核实查阅并记录设备各技术参数及图纸。无单线图的要为企业补充绘制被抽查工业管道的单线图。	安装文件、维护修理资料是否齐全。 3、查核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 4、核查压力管道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管道是否一致相符。 5、查看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机构、人员任命文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运行规程等是否齐全并执行。 6、查看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核查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7、查看运行、维护、保养、事故及故障记录是否完整、清晰。 8、查看管道历年的定期检验、年度检查报告等。核查检验报告中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整改材料是否真实、完整。 9、查看安全附件及仪表校验检定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管 道 运 行 状 况 检 查	1、检查管道漆色、标志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检查管道组成件以及其焊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损伤等缺陷； 3、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情况。 4、管道有无异常振动，管道与相邻构件之间有无相互碰撞、摩擦等情况； 5、管道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跑冷以及防腐层破损等情况，必要时可以采用红外热成像检测、热流密度检测等技术手段进行监测和节能评价； 6、检查支吊架有无脱落、变形、腐蚀、损坏，主要	1、目视检查压力管道的外观。检查一下内容： 1) 管道外漆颜色、色环标示、管道名称等是否按标准执行。 2) 管道各组成件的有无外观缺陷。 3) 管道保温绝热层的破损情况，外表面是否结霜结露等。 4) 管道阀门、法兰、垫片、支吊架、导向装置、阻尼器等是否完

	受力焊接接头有无开裂，支架与管道接触处是否积水，恒力弹簧支吊架转体位移指示是否符合要求，变力弹簧支吊架有无异常变形、偏斜、失载，刚性支吊架状态、转导向支架间隙、阻尼器和减振器位移、液压阻尼器液位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7、检查阀门表面有无腐蚀，阀体表面裂纹、严重缩孔、连接螺栓是否松动等情况； 8、检查放空（气）阀和排污（水）阀设置位置是否合理，有无异常集气、积液等情况； 9、检查法兰有无偏口以及异常翘曲、变形、泄漏，紧固件是否齐全、有无松动、腐蚀等情况； 10、检查波纹管膨胀节表面有无划痕、凹痕、腐蚀穿孔、开裂以及波纹管波间距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失稳现象，铰链型膨胀节的铰链、销轴有无变形、脱落、损坏现象，拉杆式膨胀节的拉杆、螺栓、连接支座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11、对有阴极保护装置的管道，检查其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12、对有蠕胀测量要求的管道，检查管道蠕胀测点或者蠕胀测量带是否完好； 13、检查是否存在使用软管充装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 14、检查人员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检查。	好，合理。 5) 管道阴极保护装置、蠕变测量点等是否完好。 6) 管道膨胀补偿装置是否顺畅，设置是否合理。 2、检查重点部位： 检查时，应当重点考虑以下部位： 1) 压缩机、泵的进、出口部位； 2) 补偿器、三通、弯头（弯管）、异径管、支管连接、阀门连接以及介质流动的死角等部位； 3) 支吊架易损坏部位以及附近的管道组成件和焊接接头； 4) 曾经发生过影响管道安全运行问题的部位； 5) 处于生产流程要害部位以及重要装置或者设备相连接的管段； 6) 工作条件苛刻以及承受交变载荷的管段； 7) 基于风险的检验分析报告中给出的高风险管段； 8) 上次定期检验提出重点监控的管段。
壁厚测定	需要重点管理的管道或者有明显腐蚀的弯头、三通、异径管以及相邻直管段等部位，应当采取定点或者抽查的方式进行壁厚测定。壁厚测定的布点和测定频次应当依据腐蚀部位测量结果确定。 定点测厚的测点位置应当在单线图上标明，并且在年度检查报告中给出壁厚测定结果。发现壁厚异常时，	1、根据外观检查情况，必要时现场实际测量壁厚。

	应当适当增加壁厚测定点，必要时对所测管道的所有管段和管件进行壁厚测定。		
电阻值测量	应当对输送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以抽查方式进行防静电接地电阻值和法兰间接触电阻值测定。防静电接地电阻值应当不大于 100Q，法兰间接触电阻值应当小于 0.03Q。		1、对于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现场实际测量对地电阻及法兰间电阻。
安全附件、仪表和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附件与仪表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安全附件与仪表，不得投入使用： (1) 无产品合格证和铭牌的； (2) 性能不符合要求的； (3) 逾期不检查、不校验、不检定的； (4) 无产品监督检验证书的（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有要求的）。		
	安全阀	(1) 安全阀选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安全阀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整定压力是否符合管道的运行要求； (3) 弹簧式安全阀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 (4) 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设置了截断阀，截断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以及铅封是否完好。 (5) 安全阀是否泄漏； (6) 放空管是否通畅，防雨帽是否完好。 在检查中，如果发现选型错误、超过校验有效期或者有泄漏现象，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应当暂停该管道运行。	1、目视检查安全阀部件外观质量、铭牌数据。 2、目视检查安全阀接口、接管是否有缺陷、是否装有排放管，排放管固定情况，排放口位置是否安全等。 3、目视检查安全阀校验铅封。核对整定压力、密封压力、校验有效期等，并与校验报告核对一致。
	压力测量装置	(1) 压力表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2) 压力表定期检修维护制度，检定有效期及	1、目视检查各压力表外观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常。

	其封签是否符合要求； (3) 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表盘直径是否符合要求； (4) 在压力表和管道之间设置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的位置、开启标记及其锁紧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5) 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合理。 在检查中，发现压力表选型错误、表盘封面玻璃破裂、表盘刻度模糊不清、封签损坏、超过检定有效期限、弹簧管泄漏、指针松动或者扭曲、外壳腐蚀严重、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开启标记不清以及锁紧装置损坏等情况，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必须暂停该管道运行。	2、目视检查压力表表盘直径、量程、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3、目视检查压力表检定标识。 4、目视检查压力表阀门、接管有无异常。
爆破片装置	(1) 爆破片是否超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期限； (2) 爆破片安装方向是否正确，产品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3) 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 (4) 爆破片在使用过程中是否有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的情况； (5) 与爆破片夹持器相连的放空管是否通畅，放空管内是否存水（或者冰），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 (6) 爆破片装置和管道间设置截断阀的，截断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 (7) 爆破片装置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如果爆破片装置设置在安全阀出口侧，检查与安	1、目视检查爆破片装置外观是否良好。爆破片配套装置是否合理。 2、核对爆破片制造日期。看是否到期更换。 3、目视检查爆破片装置安装方向、渗漏等缺陷。 4、爆破片前截止阀是否正常。

		全阀之间所装压力表和截断阀，以及二者之间的压力、疏水和排放能力是否达到要求；如果爆破片装置设置在安全阀进口侧，检查与安全阀之间所装压力表有无压力指示，截断阀打开后有无气体漏出。 在检查中，如果发现爆破片装置存在超过规定使用期限、安装方向错误、爆破压力和温度不符合或者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有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必须暂停该管道运行。	
	测温仪表	(1)测温仪表定期校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要求； (2)测温仪表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 (3)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要求。 在检查中，发现测温仪表超过规定的校验、检修期限，仪表及其防护装置破损或者仪表量程选择错误等情况，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必须暂停该管道运行。	1、目视检查温度计型号、型式是否符合要求。 2、目视检查温度计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确。 3、目视检查温度计有无泄漏等异常。
	紧急切断阀	(1)紧急切断阀铭牌是否符合要求； (2)紧急切断阀安装位置及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3)紧急切断阀是否泄漏及其他异常情况； (4)紧急切断阀的过流保护装置动作是否达到要求。 在检查中，发现紧急切断阀存在铭牌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阀体泄漏、紧急切断阀动作异常等情况，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	1、检查紧急切断阀的试验记录。 2、目视检查紧急切断阀外观、铭牌。核对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3、目视检查紧急切断阀动力装置及管路无异常。 4、在不影响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现场检查紧急切断阀装置的动作灵敏性和可靠性。

	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必须暂停该管道运行。	
--	------------------------	--

1.4 工作要求

1. 本次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的抽查项目、要求与方法详见表 1、表 2、表 3。
2. 监督抽查检验应当由不少于两名持对应项目检验师资格证的检验人员实施，检验人员应当主动向被抽查单位出示有效工作证件。被抽查单位拒绝抽查的，中标人记录情况并报告采购人及设备属地的区市场监管局。
3. 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确定的监督抽查检验设备清单开展监督抽查检验工作,对监督抽查检验发现的问题，当场向被监督抽查单位反馈，并提出整改时限，如有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在现场抽查检验完成后还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告设备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局并抄报采购人，附上相关影像见证资料。存在一般不符合项的，中标人应在每个星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汇总，同时报送采购人和各区市场监管局。
4. 中标人须对采购人确定的抽查设备所在厂（场）区进行巡查，检查其内所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建立被抽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登记表存档备查，并将发现的未登记的特种设备和逾期未检的特种设备情况在检查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设备所在辖区区市场监管局。
5. 中标人负责抽查发现隐患、重大问题和不合格项目落实整改措施的跟踪核实工作。中标人应在收到被抽查单位整改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包括超过规定时间未整改情况）进行确认，确认方式为资料确认或现场确认，确认情况书面报送采购人和各区市场监管局。中标人对未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的使用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各区市场监管局报告，并继续跟踪核实。
6. 中标人和监督抽查人员对涉及的被抽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7. 本次监督抽查检验的费用由佛山市财政列支，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抽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监督抽查工作情况及自行发布相关信息。
8. 中标人按照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完成抽查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一式三份，被抽查单位、采购人及区市场监管局各一份（采购人及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电子报告）。
9.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中标人应完成抽查任务，并向采购人报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汇总表及监督抽查质量分析报告。
10. 中标人工作质量差、无法按时完成工作计划或在工作中不按要求协助采购人的，

采购人将约谈中标人，责令其整改。逾期未改，将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采购合同。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2.1 项目最高控制总金额：人民币¥700,000.00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总金额上限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2 报价要求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报价方式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验收价，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技术服务费、人员食宿及劳务费、交通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1 日。

2.5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2）当中标人严格履行完合同，经采购人考核评价符合要求（具体以采购人在合同约定考核内容为准）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付款申请，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3）中标人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A. 合同；
- B. 中标人开具的正式发票；
- C. 验收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申请合同余款时）；
- D. 中标通知书（首次提出付款申请）；
- 1.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 2. 付款方：采购人；
- 3. 收款方：中标人；
-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2.6 考核验收要求

采购人组织项目验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所抽查设备检验电子报告以及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汇总表和监督抽查检验质量分析报告。

验收依据本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第三部分 投标供应商须知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 目	主 要 内 容	
1	投标文件资料数量及封装量及封装	投标文件密封包	密封包：内含投标文件正本一套，副本四套。 说明：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
2		唱标信封密封包	密封包，内含：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一份（加盖公章）； 2. 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内有整套投标文件资料，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3		说 明	所有递交的投标资料均需按“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要求密封包装并在封面、封口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投标资料封套统一按“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填写标贴（详见投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答疑会； 2. 投标供应商质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3. 采购人澄清、修补或答疑期限：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	
5	中标服务费	收费标准：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中服务类标准计算收取。 注：中标服务费由本项目中标供应商支付。	
6	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	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	
7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延续到项目服务期满之日。	
8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投标邀请函。	



9	参加开标会的 投标供应商代表 要求	1.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亲自出席开标仪式，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供应商的真实意愿和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消更改的法律效力。 2.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3. 参加投标的投标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表的须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说明：《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外，在开标当天另须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以便核对身份。
1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权重=100%）

一、 投标供应商须知说明

1. 招标适用法律

- 1.1 本次招标文件适用于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 1.2 本次招标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 2.1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 2.2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 2.3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委会成员。
- 2.5 **日期、天数、时间：**无特别说明时是指公历日及北京时间。
- 2.6 **以上、以下：**无特别说明时，本采购文件中提及的“以上”均包括本数，“以下”均不包括本数。

3.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

- 3.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投标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 投标供应商须符合本项目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依循正当途径通过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本招标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法规核定的必备条件，于投标截止日时能满足本项目

的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3.3 “中标供应商”：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服务和工程

4.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所述的招标。

4.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事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4.4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他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4.5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索偿或诉讼，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4.6 投标供应商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委会共同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

4.7 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或追究其责任。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

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

二、 招标文件说明

6. 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 6.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
 - 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
 -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6.3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劣性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6.4 对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所列的带“▲”标注号项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6.5 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 6.6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 6.7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责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义务。
- 6.8 如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供应商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指制造商向投标供应商

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供应商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供应商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 6.9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 6.10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供应商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报价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报价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 6.1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结果、合同书和相关承诺确认文件均作为任何一方当事人履约的重要依据。
- 6.12 采购过程中的一切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主体源文件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供应商均视为知悉无疑并依照最后确认的文件执行。一切要约承诺未经合同缔约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撤销或转让。
- 6.13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注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组织有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后（答疑）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澄清（答疑）文件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澄清（答疑）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澄清（答疑）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7.2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供应商，采购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义或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

标委员会有权依据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供应商。

-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澄清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澄清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上发布。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15 天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修改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回复收悉。该修改通知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没有回复收悉并经采购代理机构催告后仍不作为的，视其投标已充分考虑了该修改通知的内容，并视为已放弃对该修改通知的内容收悉的质疑权。
- 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修改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所有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

9.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

- 9.1 如需举行答疑会，投标供应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供应商，各投标供应商收悉后须及时予以确认。
- 9.2 投标供应商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 9.3 对未有计划举行答疑会时，投标供应商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了解项目详情。

三、 投标文件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 10.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

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 10.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1.1 投标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且需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写目录及连续页码）。

第一章自查表；

第二章资格性审查文件；

第三章符合性审查文件；

第四章商务部分；

第五章技术部分。

第六章价格部分。

- 11.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格式

- 12.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承诺函》等附件。

13. 投标货币和报价要求

- 13.1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3.2 投标报价是以投标供应商可独立履行本次招标第二部分“采购用户需求”中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通过合理预测与准确核算后，可达到预期设计功能和常规使用效果，满足约定的验收标准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所作出的综合性合理报价，对在投标文件和合同书中未有明确列述、投标方案设计遗漏失误、市场剧变因素、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均视为已完全考虑到并包括在投标总价之

内。

- 13.3 对超出常规、具有特别意义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均价时须作出重点说明，详述其理由和依据。
- 13.4 投标价格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5 在投标截止后至投标有效期截止前任何报价为固定不变价，此报价将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但并不是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唯一依据。
- 13.6 同一标的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7 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供应商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3.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 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提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3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 15.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证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 15.5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

求。

- 15.6 若因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未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的，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16. 投标保证金

- 16.1 投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6.2 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 16.3 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账。投标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汇总表》密封袋中同时提交《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 16.4 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账号提供：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5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无效标处理。
- 16.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 16.7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 (2) 中标供应商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3) 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支付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供应商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 16.8 投标保证金是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因此而造成采购人的损失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1) 投标供应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中提供伪造、虚假的材料；
 - (3) 在评标期间，使用不正当手段试图影响、改变评标结果；
 - (4) 恶意串通或捏造事实，对其竞争对手进行诋毁、排挤、攻击；

- (5)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或《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协议，或拒绝、拖延、没有完全履行投标承诺；
- (6) 中标后未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付中标服务费；
- (7) 擅自将中标项目或主体关键性内容分包转让他人；
- (8) 获得中标通知后，无法如期履行承诺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重要证明材料原件；
- (9) 有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17.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 17.1 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注明的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18. 投标的截止期

- 18.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有效期

-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9.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 19.3 投标有效期内，在原投标有效截止之前，采购可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供应商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9.4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20.1 投标文件具体按采购文件中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同时

- 还应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供唱标使用、单独密封的《投标报价汇总表》。
- 20.2 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供应商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响应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 20.3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如有）是重要的商务要求或关键技术要求与参数，投标供应商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商务条款响应表》和《技术条款响应表》。否则，将视为投标供应商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20.4 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符号的条款为重要参数要求，在投标响应中应予以响应，若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带“▲”号项存在不满足或负偏离，在评审过程中会导致扣分。
- 20.5 投标供应商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份投标文件必须固定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形式），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及其它资料内容有差异，均以正本为准。任何因装订不牢固而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 20.6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在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用签字盖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所有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加盖骑缝章或每页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所有的复印件（包括正本中的投标资料）均应保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 20.7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后方为有效。
- 20.8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20.9 如果因为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21.1 投标供应商可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也可一起密封。所有密封袋的封口处均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按格式要求标注密封袋封面，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1.2 投标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唱标信封”字样，内容包括《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报价汇总表》、电子文档（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见第五部分的“投标文件格式”）。

21.3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可编辑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电子文档采用“Microsoft Office”系列软件制作（报价清单用 Excel 制作），不允许采用类似 PDF 等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格式。电子文档使用光盘或 U 盘作为储存介质。所有电子文档均不得进行压缩处理。

21.4 所有密封包装外均应注明以下内容（须在封面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 清楚标明递交至：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 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文件内容名称（“唱标信封”、“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3) 若投标文件未能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包装和加写标记的，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受理。

21.5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22.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22.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函”的规定。

22.2 投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22.3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补充修改的内容与相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内容为准。
- 22.4 根据本须知“招标文件的修改”的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 22.5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2.6 投标供应商代表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递交，不接受邮递方式或第三方转交方式。

五、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开标

-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3.2 投标供应商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 23.3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 23.4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供应商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就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供应商授权代表需签署开标情况登记表。
- 23.5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供应商。

- 23.6 当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供应商少于三家时，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 23.7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如开标记录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供应商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供应商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 23.8 开标唱读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为准。

2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 24.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接着由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 24.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委会的工作明显偏离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委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 24.4 评审期间，采购人、评委会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供应商进行联系接触。
- 24.5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 24.6 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中所说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24.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凭借其他外部证据。

24.8 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评标委员会不向投标供应商退还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标委员会将审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供应商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供应商未按“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金额、时间、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报价超过了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 (3)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6)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授权的；
- (7) 在近三年内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被警告处罚等不良记录或正处于处罚期内；
- (8)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25.3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供应商进行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6.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修正

26.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 (4) 投标文件副本内容与正本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

26.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将作为投标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而无需征得投标供应商的确认，投标供应商应默认修正后的报价。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且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作任何更改。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8. 评标方法、程序和标准

28.1 评标方法

28.1.1 评审方法：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8.1.2 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审查，然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及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28.1.3 **文件初审。**核定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性和有效性，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 资格性检查：

- ① 根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② 根据国家行业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证明文件及相关重要资料等进行审查，以核定投标供应商的合格性。详见第五部分《资格性审查表》。
- ③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 符合性审查：

- ①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供应商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 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接到通知后 2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则本次招标失败。

28.1.4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1.5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供应商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8.1.6 **原件备查（如有要求）**：本招标文件如有要求须提供原件备查的资料，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须递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所有拟提交备查的原件应装在一个带锁扣或绳扣的文件袋（牛皮纸质或塑料材质均可）内并附列清单明细，以便交接时核对。未能提交原件以供评标委员会核查的投标资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其有效性，投标供应商须自行承担不利后果。所有提交备查的原件将在评标委员会核查完毕后退回。

28.2 评标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 分 商务部分 40 分 报价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理解与认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相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承接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解决措施及合理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准确理解项目目标，分析完整到位、理解深

		入全面，有清晰的总体建设思路的，得 5 分； 2. 基本理解项目目标，分析较完整到位、理解较深入全面，有较完整的建设思路的，得 3 分； 3. 简单理解项目目标，分析基本到位、理解不到位或完全缺失，得 1 分。 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服务方案（15 分）	根据投标人对项目制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是否熟悉本项目被抽查检验对象的监督抽查方案、监督抽查机构工作规定、出具报告的格式及内容及其它方面相关内容） 1. 有参照过往同类被抽查对象经验制定的项目服务方案，全面完整，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 15 分； 2. 项目服务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10 分； 3. 项目服务方案不够完整，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5 分； 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计划进度安排(5 分)	投标人按照要求的进度节点以及抽样检验数量要求，①制定监督检验计划；②承诺按期实施： 1、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进度安排包含上述 2 项内容的，得 2 分；有任意一项出现缺漏的均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计划进度安排在满足上述第一项评审内容的基础上进行下述评审： （1）计划安排合理，进度节点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可行，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得 3 分； （2）计划安排较合理，进度节点响应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进度保障措施较科学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3）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进度节点响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障措施基本科学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4）计划安排不合理，进度节点响应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度保障措施不科学可行，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0.5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证和违约承诺（10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提出的质量保证措施及服务质量违约承诺进行综合评审： 1. 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条理清晰，服务质量违约承诺具体，可行性强的，得 10 分； 2. 质量保证措施基本完整，有一定的服务质量违约承诺，可行性一般的，得 7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差，服务质量违约承诺不具体，可行性低的，得 3 分； 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监督抽查的信息系统平台（5 分）	1. 投标人已建立检验检测机构信息系统平台，具有监督抽查（委托检验）模块，其中监督抽查（委托检验）模块能实现抽查数据的导入，抽查任务的安排，抽查报告的生成，抽查报告的查询等功能，得 5 分； 2. 投标人已建立监督抽查（委托检验）信息系统平台但功能不完善的，得 3 分； 3. 未建立监督抽查（委托检验）信息系统平台的得 0 分。 注：提供有效的系统截图及系统功能模块说明

		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特种设备地理信息系统或特种设备数据库（10 分）	1. 投标人已建立特种设备地理信息系统的得 5 分，无不得分； 2. 投标人已建立特种设备数据库的得 5 分，无不得分。 注：提供有效的系统截图及系统功能模块说明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可投入本项目人员资质及数量（25 分）	1、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持检验师证数超过 60 个及以上的，得 25 分； 2、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持检验师证数低于 60 个且超过 40 个及以上的，得 20 分； 3、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持检验师证数低于 40 个且超过 20 个及以上的，得 15 分； 4、承压类特种设备检验人员持检验师证数低于 20 个且超过 10 个及以上的，得 10 分； 5、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注：承压类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提供上述人员在有效期内的检验师资格证明和执业证明复印件及至投标截止前六个月任意一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工作业绩(6 分)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担过锅炉或压力容器或工业压力管道监督抽查检验工作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标的内容须在合同中体现，否则视为未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9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及方案是否合理、是否有针对项目制定

		完善、可靠的售后服务方案： 1.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实施方法可行，得 9 分； 2. 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较完整，实施方法基本可行，得 6 分； 3. 方案较差，实施方法不太可行，得 3 分。 4. 其他情况或未提供得 0 分。
投标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8.3 价格扣除

28.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不享受办法规定中的扶持政策。（中型企业不享受以上优惠）。
-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应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3)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为中小企业。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8.3.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8.3.1 中第 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2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28.3.1 中第 1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8.4 评分汇总

商务部分得分 = 各评委商务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 各评委技术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 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总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每次评分汇总均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8.5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定标

29.1 评标委员会将各投标供应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价格三部分得分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对投标供应商排序，以总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其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29.2 若出现候选人综合总分相同且均为最高时，则依次序以“投标报价得分”→“商务

得分”分别进行比对，前单项最高分者优先选录。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

29.3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打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29.4 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意见报采购人确认。经确认后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将发布中标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未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9.5 中标供应商应携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

29.6 中标供应商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经核定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事实不符，从而影响公平、公正及影响合同执行时，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资格，并确定排序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供应商与其签订合同，也可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废标条件与处理

30.1 本项目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者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供应商。

31.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31.1 确定中标供应商后，有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依法提出质疑，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人应当依法确定下一顺序的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在合同签订生效之前，中标候选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1.3 对放弃中标资格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报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32.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通知书》是该项目中标确认合同的法定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4. 质疑与回复

34.1 询问

3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4.1.2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34.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4.2 质疑

34.2.1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4.2.2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

疑。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投标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投标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的联系事项。

34.3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对于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资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资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三种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 授予合同

35.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根据佛财采购函〔2024〕8号,原则上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无需经单位集体会议决策的,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5.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 35.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但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背离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均不接受合同见证。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 35.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 35.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35.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仅供参考, 可按实际需要拟定, 但不可低于招标文件最低要求)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编号: FSHC2025032G

项目名称: 2025 年佛山市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采 购 人: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供 应 商: 中标供应商

签订日期: 2025 年____月____日

甲 方：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 方：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项目名称：2025 年佛山市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2. 项目编号：FSHC2025032G

3. 合同金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合同金额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验收价，合同金额应包括但不限于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技术服务费、人员食宿及劳务费、交通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1 日。

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6.2 当乙方严格履行完合同，经甲方考核评价符合要求（具体以甲方在合同约定考核内容为准）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余款。

6.3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A. 合同；

B.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C. 验收报告（加盖甲方公章）（申请合同余款时）；

D. 中标通知书（首次提出付款申请）；

1.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2. 付款方：甲方；

3. 收款方：乙方；
4. 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
5.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7. 考核验收要求

甲方组织项目验收，乙方须向甲方提交所抽查设备检验电子报告以及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汇总表和监督抽查检验质量分析报告。

验收依据本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国家和行业有关规范、规程和标准。

8. 验收内容

8.1 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范围和数量

对佛山市禅城、南海、顺德、三水、高明五区在用锅炉（含蒸汽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20 台及其附属管道；蒸压釜 50 台及其附属管道；冷库用压力容器 60 台及其附属管道；造纸等行业企业使用的烘缸 100 台及其附属管道（重点抽查铸铁烘缸和使用年限超 10 年的烘缸）；集中供汽园区用汽厂内蒸汽管道 9Km；涉危化品压力容器（重点抽查化工园区使用的涉危化品压力容器和使用年限超 20 年的涉危化品压力容器）50 台及其附属管道。

8.2 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重点。

- （1）在用锅炉（含蒸汽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其附属管道。
- （2）蒸压釜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及其附属管道。
- （3）冷库用压力容器及其附属管道。
- （4）造纸等行业企业使用的烘缸及其附属管道（重点抽查铸铁烘缸和使用年限超 10 年的烘缸）。
- （5）集中供汽园区用汽厂内蒸汽管道。
- （6）涉危化品压力容器（重点抽查化工园区使用的涉危化品压力容器和使用年限超 20 年的涉危化品压力容器）及其附属管道。
- （7）乙方须对甲方确定的抽查设备所在厂（场）区进行巡查，检查其内所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建立被抽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登记表存档备查，并将发现的未登记的特种设备和逾期未检的特种设备情况在检查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设备所在辖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项目、要求与方法。详见表 1、表 2、表 3。

表 1：工业锅炉监督抽查内容、要求、方法

抽查设备种类	在用锅炉（含蒸汽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	
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锅炉安全技术规程》(TSG 11-2020)、《锅炉定期检验》（GBT 42535-2023）《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项目	抽查内容和要求	方法
1、资料审查	1、是否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2、锅炉使用登记证； 3、锅炉出厂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以及制造监督检验证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安全性能监督检验证书； 4、锅炉安装竣工资料以及安装监督检验证书； 5、锅炉改造和重大修理技术资料以及监督检验证书； 6、锅炉历次检验资料，包括检验报告中提出的缺陷、问题和处理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安全附件及仪表校验、检定资料等； 7、锅炉历次检查、修理资料； 8、有机热载体检验报告； 9、锅炉日常使用记录和锅炉及其系统日常节能检查记录、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10、燃油（气）燃烧器型式试验证书、年度检查记录和定期维护保养记录； 11、锅炉产品定型能效测试报告和定期能效测试报告； 12、检验人员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技术资料； 13、审查锅炉使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并且符合相关要求； 14、审查锅炉作业人员（包括锅炉司炉、锅炉水质处理人员）和锅炉相关管理人员（包括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负责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持证上岗，证数是否满足设备运行和管理的需要。	1、查看任命文件、培训考核等相关见证材料。 2、查看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文件、维护修理资料是否齐全。 3、查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核查特种设备铭牌，使用登记证、铭牌数据、设备资料是否一致相符。 5、查看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机构、人员任命文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是否齐全，规程及注意事项悬挂位置是否合适。 6、查看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资格证书。核查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7、查看运行、维护、保养、事故及故障记录是否完整、清晰。 8、查看锅炉历年内部检验、外部检验、水质、油品、能效报告、燃烧器型式试验报告等。核查检验报告中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整改材料是否真实、完整。 9、查看安全附件及仪表校验检定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2、锅炉安置环境和承重装置	1、检查锅炉铭牌，内容是否齐全，挂放位置是否醒目； 2、检查锅炉周围的安全通是否畅通； 3、检查各种照明，是否完好，满足操作要求； 4、检查防火、防雷、防风、防雨、防冻、防腐等设施，是否齐全、完好； 5、检查承重结构以及支吊架等是否有裂纹、脱落、变形、	1、目视检查铭牌、锅炉房内通道、照明、承重结构等是否完好。 2、目视检查管道支吊架是否完好、合理。

		腐蚀、卡死，吊架是否有失载、过载现象。螺脚是否有松动。	
3、锅炉本体和锅炉、围管道		1、从窥视孔、门孔等部检查受压部件可见部位，是否有明显变形、结焦、泄漏，耐火砌筑是否有破损、脱落； 2、检查除渣设备，运转是否正常； 3、检查管接头可见部位、人孔、头孔、手孔、清洗孔、检查孔、观察孔、水汽取样孔周围，是否有明显腐蚀、渗漏； 4、抽查管道与阀门，有漏，阀门与管道参数是否相匹配，管道阀门标志是否符合要求，阀门是否有开方标志和设备统一编号，重要阀门是否有开度指示和限位装置； 5、检查分汽（水、油）缸，是否有明显变形、泄漏，保温是否脱落； 6、检查膨胀指示器，是否完好，指示值是否在规定的范围之内； 7、检查锅炉燃烧状况，是否稳定； 8、检查炉墙、炉顶，是否有开裂、破损、脱落、漏烟、漏灰和明显变形，炉墙是否有异常振动； 9、检查炉墙和管道的保温，是否有明显变形、破损、脱落。	1、目视检查锅炉外观结构。 2、目视检查锅炉跑冒滴漏情况。
4、安全附件、仪表和安全保护装置	安全阀	1、检查安全阀的安装、数量、型式、规格，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2、审查控制式安全阀控制系统定期试验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3、审查安全阀定期校验记录或者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在有效期内，整定压力等校验结果是否记入锅炉技术档案； 4、检查弹簧式安全阀防止随意拧动调整螺钉的装置、杠杆式安全阀防止重锤自行移动的装置和限制杠杆越出的导架，是否完好；检查控制式安全阀的动力源和电源是否可靠； 5、检查安全阀，运行时是否有泄漏，排汽、疏水是否畅通，排汽管、放水管是否引到安全地点；如果装有消音器，消音器排汽小孔否有堵塞、积水、结冰； 6、在不低于 75% 的工作压力下，由锅炉操作人员手动排放试验，验证安全阀密封性以及阀芯是否锈死。	1、目视检查安全阀部件外观质量、铭牌数据。 2、目视检查安全阀接口、接管是否有缺陷、是否装有排放管，排放管固定情况，排放口位置是否安全等。 3、目视检查安全阀校验铅封。核对整定压力、密封压力、校验有效期等，并与校验报告核对一致。 4、检查安全阀是否卡涩。条件允许时进行手动试验。
	压力测量装置	1、检查压力表的装设及其部位、精确度、量程、表盘直径，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2、审查压力表检定或者校准记录、报告或者证书，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在有效期内； 3、抽查压力表刻度，是否在刻度盘上有高限压力指示标志；	1、目视检查各压力表外观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常。 2、目视检查压力表表盘直径、量程、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4、抽查压力表，表盘是否清晰，是否有泄漏，玻璃是否有损坏，压力取样管及阀门是否有泄漏； 5、抽查同一系统内相同位置的各压力表示值，是否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6、由锅炉操作人员进行压力表连接管吹洗，检查压力表连接管是否畅通。	3、目视检查压力表检定标识。 4、目视检查压力表阀门、接管有无异常。 5、现场冲洗压力表。
水位测量与控装置	1、检查直读式水位表数、装设、结构和远程水位测量装置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2、检查水位表，是否设有最低、最高安全水位和正常水位的明显标志，水位是否清晰可见，远程监控水位图像是否清晰； 3、检查分段水位表，是否有水位盲区；双色水位表汽水分界面是否清晰，无盲区； 4、检查就地水位表，是否连接正确、支撑牢固，保温是否完好，疏水管是否引到安全地点； 5、抽查电接点水位表，接点是否有泄漏； 6、审查远程水位测量装置与就地水位表校对记录，其示值是否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7、由锅炉操作人员进行水位表冲洗，检查连接管是否畅通。	1、目视检查液位计型号、型式是否符合要求。 2、目视检查液位计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确。 3、目视检查液位计有无泄漏等异常。 4、现场进行水位计冲洗，确认水位测量装置的准确性。
温度测量装置	1、检查温度测量装置的装设位置、量程，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2、审查温度测量装置校验或者校准记录、报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并且在有效期内； 3、抽查温度测量装置，是否运行正常、指示正确，测量同一温度的示值是否在允许误差范围内； 4、抽查螺纹固定的测温元件，是否有泄漏。	1、目视检查温度计型号、型式是否符合要求。 2、目视检查温度计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确。 3、目视检查温度计有无泄漏等异常。
排污和放水装置	1、检查排污阀与排污管，是否有异常振动或者渗漏； 2、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排污试验，验证排污管畅通情况以及排污时管道是否异常振动。	1、目视检查排污及防水装置是否完好。 2、现场进行排污操作。
防爆门	抽查防爆门，是否完好，排放方向是否朝向人行通道。	1、目视检查防爆门外观是否完好。安装方向是否正确。 2、防爆门有无卡涩。
安全联锁装置	1、检查高、低水位报警和低水位联锁保护装置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功能模拟试验，验证其是否灵敏、可靠； 2、检查蒸汽超压报警和联锁保护装置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审查有关超压报警记录和超压联锁保护装置动作整定值，是否低于安全阀较低整定压力值；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	1、现场进行高、低液位及给水联锁报警功能。 2、现场进行超压、差压联锁保护功能。 3、现场进行超温报警联锁试验。 4、现场进行锅炉炉膛熄火保护试验。

	功能试验，验证报警和联锁压力值是否正确。 3、检查超温报警装置和联锁保护装置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超温报警和联锁保护功能试验，或者审查有关超温报警记录，验证报警装置是否灵敏、可靠； 4、检查燃油、燃气、燃煤粉锅炉点火程序控制以及熄火保护装置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见证锅炉操作人员进行熄火保护功能试验，验证其是否灵敏、可靠。	5、现场试验锅炉设计有的其他保护试验。
5、辅助设备系统	1、抽查燃烧设备以及系统，是否运转正常； 2、抽查鼓风机、引风机，是否运转正常； 3、检查水汽取样器配置，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4、审查汽水化验记录和化验项目，是否齐全、有效，水汽品质是否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 5、燃气系统检查①是否带联锁功能的放散阀②燃气管主控制阀前，是否装手动切断阀；③燃用煤气的，是否装 CO 在线气体监测仪；④是否采用瓶组站供气，如果是，瓶组站设置是否影响锅炉房的安全防火距离； 6、燃油系统检查：①日用油箱是否符合技术规范要求；②油罐设置是否合理；③油罐与锅炉房的安全距离是否符合安全要求；④多层建筑内锅炉，检查燃料管是否采用无缝管，且氩弧焊打底焊接。	1、目视检查燃烧系统装置的完整，燃料系统的保护监测装置完好。 2、目视检查各辅机运转良好。 3、目视检查汽水、油品取样装置完好。汽水品质化验齐全，记录完整。
6、有机热载体锅炉特殊要求	1、审查有机热载体检验记录或者报告，其酸值、运动黏度、闭口闪点、残碳、水分和低沸物馏出温度等指标，是否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要求； 2、检查有机热载体锅炉的闪蒸罐、冷凝液罐和膨胀罐等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3、检查安全保护装置的装设，是否符合《锅规》要求。 4、① 闭式膨胀罐应装安全阀；② 闭式低位储罐应装安全泄压装置；③膨胀槽应装 1 个独立直读式液位计（玻璃板式）和 1 个自动液位检测仪；④低位储罐应装 1 个直读式液位计（玻璃板式）；③膨胀罐容积≤ 1.3 倍系统有机热载体膨胀量；膨胀槽$\geq 20m^3$，应设置独立快速排放阀，或者在内部气相、液相空间分别设置膨胀管，液相管上设置快速切断阀；④低位储油罐容积应满足系统最大被隔离部分有机热载体量及适当补充量；⑤应装 2 台循环泵，泵前装过滤器；⑥系统应有静电保护措施；⑦矿物型和合成型有机热载体油，不宜混合使用。 5、①液相炉膨胀槽允许只装 1 个板式液位计；②输送有机热载体管道应装温度计；③循环液相炉出口应装压差报警、超压报警装置；④$\geq 2.8MW$ 回路应装温度计；⑤$\geq 2.8MW$，应装点火控制、炉膛熄火保护；⑥液位下降至设定值，应	1、目视检查各装置完好、符合要求。

	自动停炉；⑦出口超温，应自动停炉；⑧出口超压，应自动停炉；⑨循环泵停止，应自动停炉；⑩封闭式膨胀器应有压力表及泄放装置；⑪低位储油罐容积≤1.2 倍炉中油量，应装 1 个板式液位计；⑫应装 2 台循环泵，泵前装过滤器）	
锅炉 附属 管道 检验	按压力管道抽查的内容、项目、要求执行。	

表 2：压力容器监督抽查内容、要求、方法

抽查设备种类	蒸压釜、烘缸、涉危化品压力容器、冷库用压力容器等		
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21-2016）、《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项目	抽查内容和要求		方法
资料审查	1) 是否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2) 《使用登记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表》是否与实际相符； 3) 本规程的设计文件、竣工图样、产品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文件。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检证书以及安装、改造、修理等是否完整。 4) 审查压力容器是否超过设计使用年限，快开门压力容器增加审查快开门的使用次数是否超过设计使用次数； 5) 审查液氨介质成分是否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1、查看任命文件、培训考核等相关见证材料。 2、查看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文件是否齐全。 3、查核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4、核查特种设备铭牌，使用登记证、铭牌数据、设备资料是否一致相符。 5、检查液氨成分分析报告
使用管理	1) 压力容器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齐全有效。 2) 压力容器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3) 压力容器日常维护保养、运行记录、定期安全检查记		1、查看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机构、人员任命文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

	录是否符合要求； 4) 压力容器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检查、检验报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否得到解决； 5) 安全附件及仪表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记录是否齐全真实； 6) 是否有压力容器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 7) 是否对压力容器事故、故障情况进行了记录。	等是否齐全，使用登记证、规程及注意事项悬挂位置是否合适。 2、查看安全管理人员、操作人员资格证书。核查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3、查看运行、维护、保养、事故及故障记录是否完整、清晰。 4、查看安全附件及仪表校验检定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5、查看应急预案和演练记录。演练记录是否贯彻执行到位。
压力容器本体及运行状况检查	1) 压力容器的本体、接口（阀门、管路）部位、焊接（粘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机械接触损伤等； 2) 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 3) 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潮湿、跑冷； 4) 检漏孔，信号孔有无漏液、漏气，检漏孔是否通畅； 5) 压力容器与相邻管道或者构件有无异常振动、响声或者相互摩擦； 6) 支承或者支座有无损坏，基础有无下沉、倾斜、开裂，紧固件是否齐全、完好； 7) 排放（疏水、排污）装置是否完好； 8) 运行期间是否有超压、超温、超量等现场； 9) 罐体有接地装置的，检查接地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10) 监控使用的压力容器，监控措施是否有效实施；	1、目视检查容器本体、接口、保温、检漏信号孔、接地装置、基础支座、附属管道等各部位外观情况，是否存在缺陷或异常现象。 2、目视检查各仪表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 3、核查定期检验或年度检查中，检查结果为监控运行的设备，监控措施是否已经有效实施。 4、目视检查充装装置是否合理、符合要求。

	11) 搪玻璃压力容器外表面防腐漆是否完好, 是否有锈蚀、腐蚀现象; 密封面是否有泄漏; 夹套底部排净(疏水)口开闭是否灵活; 夹套顶部放气口开闭是否灵活; 12) 石墨及石墨衬里压力容器外表面防腐漆是否完好, 是否有锈蚀、腐蚀现象; 石墨件外表面是否有腐蚀、破损和开裂现象; 密封面是否有泄漏; 13) 纤维增强塑料及纤维增强塑料衬里压力容器外表面防腐漆是否完好, 是否有腐蚀、损伤、纤维裸露、裂纹或者裂缝、分层、凹坑、划痕、鼓包、变形现象; 管口、支撑件等连接部位是否开裂、拉脱现场; 支座、爬梯、平台等是否有松动、破坏等影响安全的因素; 紧固件、阀门等零部件是否有腐蚀破坏现场。密封面是否有泄漏; 14) 热塑性塑料衬里压力容器外表面防腐漆是否完好, 是否有锈蚀、腐蚀现象; 密封面是否有泄漏; 15) 是否存在鹤管改造、埋地罐远程液位显示装置改造问题、装卸软管有无定期水压试验。	5、对于易燃易爆、有毒介质的设备, 现场用泡沫水对容器各法兰进行严密性检查。
压力容器安全附件及仪表检查	安全附件的检查包括对安全阀、爆破片装置、安全联锁装置等的检查, 仪表的检查包括对压力表、液位计、测温仪表等的检查。 2、安全阀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和要求: (1) 选型是否正确; (2) 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使用; (3) 杠杆式安全阀的防止重锤自由移动和杠杆越出的装置是否完好, 弹簧式安全阀的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 静重式安全阀的防止重片飞脱的装置是否完好; (4) 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装设了截止阀, 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及铅封是否完好; (5) 安全阀是否有泄漏; (6) 放空管是否通畅, 防雨帽是否完好。 2、检查结果处理	1、目视检查安全阀部件外观质量、铭牌数据。 2、目视检查安全阀接口、接管是否有缺陷、是否装有排放管, 排放管固定情况, 排放口位置是否安全等。 3、目视检查安全阀校验铅封。核对整

	安全阀检查时，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否则暂停该压力容器使用： （1）选型错误的； （2）超过校验有效期的； （3）铅封损坏的； （4）安全阀泄漏的。 3、安全阀校验周期 （1）基本要求 安全阀一般每年至少校验一次，符合规程校验周期延长的特殊要求，经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负责人批准可以按照要求适当延长校验周期。 （2）校验周期延长至 3 年 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满足以下条件时，其校验周期最长可以延长至 3 年： 1）安全阀制造单位能提供证明。证明其所用弹簧按照 GB/T12243《弹簧直接载荷安全阀》进行了强压处理或者加温强压处理，并且同一热处理同规格的弹簧取 10%（但不得少于 2 个）测定规定负荷下的变形量或者刚度，测定值的偏差不大于 15%的； 2）安全阀内件材料耐腐蚀的； 3）安全阀在正常使用过程中未发生过开启的； 4）压力容器及其安全阀阀体在使用时无明显锈蚀的； 5）压力容器内盛装非粘性并且毒性程度为中度及中度以下介质的； 6）使用单位建立、实施了健全的设备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制度，并且有可靠的压力控制与调节装置或者超压报警装置的； 7）使用单位建立了符合要求的安全阀校验站，具有安全	定压力、密封压力、校验有效期等，并与校验报告核对一致。 4、检查安全阀是否卡涩。条件允许时手动试验。
--	--	--

	阀校验能力的。 (3) 校验周期延长至 5 年 弹簧直接载荷式安全阀，在满足规程中第 2)、3)、4)、6)、7) 项的条件下，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其校验周期最长可以延长至 5 年： 1) 安全阀制造单位能提供证明，证明其所用弹簧按照 GB/T12243《弹簧直接载荷安全阀》进行了强压处理或者加温强压处理，并且同一热处理同规格的弹簧取 20% (但不得少于 4 个) 测定规定负荷下的变形量或者刚度，测定值的偏差不大于 10%的； 2) 压力容器内盛装毒性程度为轻度(无毒)的气体介质，工作温度不大于 200℃的。 (4) 现场校验和调整 安全阀需要进行现场校验(在线校验)和压力调整时，使用单位压力容器安全管理人员和安全阀检修(校验)人员应当到现场确认。调校合格的安全阀应当加铅封。校验及调整装置用压力表的精度不得低于 1 级。在校验和调整时，应当有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	
爆破片装置	1、爆破片装置检查内容和要求 (1) 爆破片装置的检查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爆破片是否超过规定使用期限； 2) 爆破片的安装方向是否正确，产品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3) 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 4) 爆破片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的情况； 5) 与爆破片夹持器连接的放空管是否通畅，放空管内是否存水(或者冰)，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 6) 爆破片和压力容器间装设的截止阀是否处于全开状	1、目视检查爆破片装置外观是否良好。爆破片配套装置是否合理。 2、核对爆破片制造日期。看是否到期更换。 3、目视检查爆破片装置安装方向、渗漏等缺陷。 4、爆破片前截止阀

		态，铅封是否完好； 7)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进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打开截止阀检查有无气体排出； 8)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如果爆破片装在安全阀的出口侧，检查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装设的压力表有无压力显示，如果有压力显示应当打开截止阀，检查能否顺利疏水、排气。 (2) 检查结果处理 爆破片装置检查时，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更换爆破片装置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更换期间的安全，否则暂停该压力容器使用： 1) 爆破片超过规定使用期限的； 2) 爆破片安装方向错误的； 3) 爆破片标定的爆破压力、温度和运行要求不符的； 4) 爆破片使用中超过标定爆破压力而未爆破的； 5) 爆破片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爆破片和安全阀之间的压力表有压力显示或者截止阀打开后有气体漏出的； 6) 爆破片单独作泄压装置或者爆破片与安全阀并联使用时，爆破片和压力容器间的截止阀未处于全开状态或者铅封损坏的； 7) 爆破片装置泄漏的；	是否正常。
	安全联锁装置	安全联锁装置 1、检查快开门式压力容器的安全联锁装置是否完好，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1、核查快开门联锁保护装置的资料是否合格。 2、现场试验快开门联锁保护装置功能是否符合要求。
	压	1、压力表检查内容和要求	1、目视检查压力表

压力表	(1) 压力表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压力表的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2) 压力表的定期检修维护、检定有效期及其封签是否符合规定； 3) 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是否符合要求； 4) 在压力表和压力容器之间装设三通旋塞或者针型阀时，其位置。开启标记及其锁紧装置是否符合规定； 5) 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一致。 (2) 检查结果处理 压力表检查时，发现下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运行，否则停止该压力容器使用： 1) 选型错误的； 2) 表盘封面玻璃破裂或者表盘刻度模糊不清的； 3) 封签损坏或者超过检定有效期限的； 4) 表内弹簧管泄漏或者压力表指针松动的； 5) 指针扭曲断裂或者外壳腐蚀严重的； 6) 三通旋塞或者针型阀开启标记不清或者锁紧装置损坏的。	外观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常。 2、目视检查压力表量程、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3、目视检查压力表检定标识。 4、目视检查压力表阀门、接管有无异常。
液位计	1、液位计检查内容和要求 (1) 液位计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液位计的定期检修维护是否符合规定； 2) 液位计外观及其附件是否符合规定； 3) 寒冷地区室外使用或者盛装 0℃ 以下介质的液位计选型是否符合规定； 4) 介质为易爆、毒性危害程度为极度或者高度危害的液化气体时，液位计的防止泄漏保护装置是否符合规定。 (2) 检查结果处理 液位计检查时，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	1、目视检查液位计型号、型式是否符合要求。 2、目视检查液位计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确。 3、目视检查液位计有无泄漏等异常。

		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否则停止该压力容器使用： 1) 选型错误的； 2) 超过规定的检修期间的； 3) 玻璃板（管）有裂纹、破碎的； 4) 阀件固死的； 5) 液位指示错误的； 6) 液位计指示模糊不清的； 7) 防止泄漏的保护装置损坏的。	
	测 温 仪 表	1、测温仪表检查内容和要求 （1）测温仪表的检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 测温仪表的定期校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规定； 2) 测温仪表的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 3) 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规定。 （2）检查结果处理 测温仪表检查时，凡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使用单位应当限期改正并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改正期间的安全，否则停止该压力容器使用： 1) 仪表量程选择错误的； 2) 超过规定校验、检修期限的； 3) 仪表及其防护装置破损的。	
	紧 急 切 断 装 置	1、检查紧急切断阀型式、型号、操作方式、公称压力、制造单位等，外观质量是否良好，对于无产品制造许可证或合格证的紧急切断阀不得使用； 2、检查紧急切断阀装置控制系统的手摇泵、管路、易熔塞是否完好，有无损伤、松脱、泄漏等现象，钢索控制系统是否操作灵活可靠，到位等； 3、油压式或气压式紧急切断阀应当在工作压力下全开，并且持续放置不致引起自然闭合，动作是否灵敏可靠；	1、检查紧急切断阀的试验记录。 2、目视检查紧急切断阀外观、铭牌。核对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3、目视检查紧急切断阀动力装置及管

		4、紧急切断阀自始闭起，检查是否在 5s 内闭止；检查超过额定流量时是否自动闭止； 5、紧急切断远控系统控制试验在罐体气密性试验合格后进行，检查其动作是否灵敏可靠。	路无异常。 4、在不影响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现场检查紧急切断阀装置的动作灵敏性和可靠性。
容器附属管道检查	按压力管道抽查的内容、项目、要求执行。		

表 3：工业管道监督抽查内容、要求、方法

抽查设备种类	在用锅炉（含蒸汽锅炉和有机热载体锅炉）附属管道，蒸压釜、烘缸附属管道，冷库用压力管道，集中供汽园区用汽厂内蒸汽管道，涉危化品压力管道		
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压力管道定期检验规则——工业管道》（TSG D7005-2018）、《压力管道安全技术监察规程——工业管道》（TSG D0001-2009）、《特种设备生产和充装单位许可规则》（TSG 07—2019）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项目	抽查内容和要求		方法
管道安全管理	1、是否落实《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 2、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是否齐全有效； 3、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设计文件、安装竣工图、质量证明文件、监督检验证书以及安装、改造、修理资料等是否完整； 4、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持证上岗； 5、日常维护、运行记录、定期安全检查记录是否符合要求； 6、年度检查、定期检验报告是否齐全，检查、检验报		1、查看任命文件、培训考核等相关见证材料。 2、查看压力管道的设计、制造、安装文件、维护修理资料是否齐全。 3、查核压力管道使用登记证。 4、核查压力管道竣工图纸与现场实际管道是否一致相符。 5、查看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机构、人员任命文件、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运行规程等是否齐全



	告中所提出的问题是是否得到解决； 7、安全附件与仪表校验（检定）、修理和更换记录是否齐全； 8、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制定专项应急预案，并且有演练记录； 9、是否对事故、故障以及处理情况进行了记录。 10、核实查阅并记录设备各技术参数及图纸。无单线图的要为企业补充绘制被抽查工业管道的单线图。	并执行。 6、查看安全管理人员证书。核查操作人员培训记录。 7、查看运行、维护、保养、事故及故障记录是否完整、清晰。 8、查看管道历年的定期检验、年度检查报告等。核查检验报告中的问题是否已经整改。整改材料是否真实、完整。 9、查看安全附件及仪表校验检定报告是否在有效期内。
管道运行状况检查	1、检查管道漆色、标志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2、检查管道组成件以及其焊接接头等有无裂纹、过热、变形、泄漏、损伤等缺陷； 3、外表面有无腐蚀，有无异常结霜、结露等情况。 4、管道有无异常振动，管道与相邻构件之间有无相互碰撞、摩擦等情况； 5、管道隔热层有无破损、脱落、跑冷以及防腐层破损等情况，必要时可以采用红外热成像检测、热流密度检测等技术手段进行监测和节能评价； 6、检查支吊架有无脱落、变形、腐蚀、损坏，主要受力焊接接头有无开裂，支架与管道接触处是否积水，恒力弹簧支吊架转体位移指示是否符合要求，变力弹簧支吊架有无异常变形、偏斜、失载，刚性支吊架状态、转导向支架间隙、阻尼器和减振器位移、液压阻尼器液位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7、检查阀门表面有无腐蚀，阀体表面裂纹、严重缩孔、连接螺栓是否松动等情况； 8、检查放空（气）阀和排污（水）阀设置位置是否	1、目视检查压力管道的外观。检查一下内容： 1）管道外漆颜色、色环标示、管道名称等是否按标准执行。 2）管道各组成件的有无外观缺陷。 3）管道保温绝热层的破损情况，外表面是否结霜结露等。 4）管道阀门、法兰、垫片、支吊架、导向装置、阻尼器等是否完好，合理。 5）管道阴极保护装置、蠕变测量点等是否完好。 6）管道膨胀补偿装置是否顺畅，设置是否合理。 2、检查重点部位： 检查时，应当重点考虑以下部位： 1) 压缩机、泵的进、出口部位；

	合理，有无异常集气、积液等情况； 9、检查法兰有无偏口以及异常翘曲、变形、泄漏，紧固件是否齐全、有无松动、腐蚀等情况； 10、检查波纹管膨胀节表面有无划痕、凹痕、腐蚀穿孔、开裂以及波纹管波间距是否符合要求，有无失稳现象，铰链型膨胀节的铰链、销轴有无变形、脱落、损坏现象，拉杆式膨胀节的拉杆、螺栓、连接支座是否符合要求等情况； 11、对有阴极保护装置的管道，检查其保护装置是否完好； 12、对有蠕胀测量要求的管道，检查管道蠕胀测点或者蠕胀测量带是否完好； 13、检查是否存在使用软管充装液氨、液化石油气、液化天然气等液化危险化学品； 14、检查人员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检查。	2) 补偿器、三通、弯头（弯管）、异径管、支管连接、阀门连接以及介质流动的死角等部位； 3) 支吊架易损坏部位以及附近的管道组成件和焊接接头； 4) 曾经发生过影响管道安全运行问题的部位； 5) 处于生产流程要害部位以及与重要装置或者设备相连接的管段； 6) 工作条件苛刻以及承受交变载荷的管段； 7) 基于风险的检验分析报告中给出的高风险管段； 8) 上次定期检验提出重点监控的管段。
壁厚测定	需要重点管理的管道或者有明显腐蚀的弯头、三通、异径管以及相邻直管段等部位，应当采取定点或者抽查的方式进行壁厚测定。壁厚测定的布点和测定频次应当依据腐蚀部位测量结果确定。 定点测厚的测点位置应当在单线图上标明，并且在年度检查报告中给出壁厚测定结果。发现壁厚异常时，应当适当增加壁厚测定点，必要时对所测管道的所有管段和管件进行壁厚测定。	1、根据外观检查情况，必要时现场实际测量壁厚。
电阻值测量	应当对输送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以抽查方式进行防静电接地电阻值和法兰间接触电阻值测定。防静电接地电阻值应当不大于 100Q，法兰间接触电阻值应当小于 0.03Q。	1、对于易燃易爆介质的管道，现场实际测量对地电阻及法兰间电阻。
安	安全附件与仪表应当符合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应现行国家标准的要求。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全 附 件、 仪 表 和 安 全 保 护 装 置	的安全附件与仪表，不得投入使用： (1) 无产品合格证和铭牌的； (2) 性能不符合要求的； (3) 逾期不检查、不校验、不检定的； (4) 无产品监督检验证书的（相关安全技术规范有要求的）。		
	安全阀	(1) 安全阀选型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2) 安全阀是否在校验有效期内，整定压力是否符合管道的运行要求； (3) 弹簧式安全阀调整螺钉的铅封装置是否完好； (4) 如果安全阀和排放口之间设置了截断阀，截断阀是否处于全开位置以及铅封是否完好。 (5) 安全阀是否泄漏； (6) 放空管是否通畅，防雨帽是否完好。 在检查中，如果发现选型错误、超过校验有效期或者有泄漏现象，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应当暂停该管道运行。	1、目视检查安全阀部件外观质量、铭牌数据。 2、目视检查安全阀接口、接管是否有缺陷、是否装有排放管，排放管固定情况，排放口位置是否安全等。 3、目视检查安全阀校验铅封。核对整定压力、密封压力、校验有效期等，并与校验报告核对一致。
	压力测量装置	(1) 压力表选型是否符合要求； (2) 压力表定期检修维护制度，检定有效期及其封签是否符合要求； (3) 压力表外观、精度等级、量程、表盘直径是否符合要求； (4) 在压力表和管道之间设置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的位置、开启标记及其锁紧装置是否符合要求； (5) 同一系统上各压力表的读数是否合理。 在检查中，发现压力表选型错误、表盘	1、目视检查各压力表外观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常。 2、目视检查压力表表盘直径、量程、精度是否符合要求。 3、目视检查压力表检定标识。 4、目视检查压力表阀门、接管有无异常。

	封面玻璃破裂、表盘刻度模糊不清、封签损坏、超过检定有效期限、弹簧管泄漏、指针松动或者扭曲、外壳腐蚀严重、三通旋塞或者针形阀开启标记不清以及锁紧装置损坏等情况，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必须暂停该管道运行。	
爆破片装置	(1) 爆破片是否超过产品说明书规定的使用期限； (2) 爆破片安装方向是否正确，产品铭牌上的爆破压力和温度是否符合运行要求； (3) 爆破片装置有无渗漏； (4) 爆破片在使用过程中是否有未超压爆破或者超压未爆破的情况； (5) 与爆破片夹持器相连的放空管是否通畅，放空管内是否存水（或者冰），防水帽、防雨片是否完好； (6) 爆破片装置和管道间设置截断阀的，截断阀是否处于全开状态，铅封是否完好； (7) 爆破片装置和安全阀串联使用时，如果爆破片装置设置在安全阀出口侧，检查与安全阀之间所装压力表和截断阀，以及二者之间的压力、疏水和排放能力是否达到要求；如果爆破片装置设置在安全阀进口侧，检查与安全阀之间所装压力表有无压力指示，截断阀打开后有无气体漏出。 在检查中，如果发现爆破片装置存在超过规定使用期限、安装方向错误、爆破压力和温度不符合或者爆破片和安全阀串	1、目视检查爆破片装置外观是否良好。爆破片配套装置是否合理。 2、核对爆破片制造日期。看是否到期更换。 3、目视检查爆破片装置安装方向、渗漏等缺陷。 4、爆破片前截止阀是否正常。

		联使用时有异常情况，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必须暂停该管道运行。	
	测温仪表	(1)测温仪表定期校验和检修是否符合要求； (2)测温仪表量程与其检测的温度范围是否匹配； (3)测温仪表及其二次仪表的外观是否符合要求。 在检查中，发现测温仪表超过规定的校验、检修期限，仪表及其防护装置破损或者仪表量程选择错误等情况，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必须暂停该管道运行。	1、目视检查温度计型号、型式是否符合要求。 2、目视检查温度计是否完好，指示是否正确。 3、目视检查温度计有无泄漏等异常。
	紧急切断阀	(1)紧急切断阀铭牌是否符合要求； (2)紧急切断阀安装位置及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3)紧急切断阀是否泄漏及其他异常情况； (4)紧急切断阀的过流保护装置动作是否达到要求。 在检查中，发现紧急切断阀存在铭牌内容不符合要求或者阀体泄漏、紧急切断阀动作异常等情况，使用单位应当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确保管道的安全运行，否则必须暂停该管道运行。	1、检查紧急切断阀的试验记录。 2、目视检查紧急切断阀外观、铭牌。核对相关参数是否符合要求。 3、目视检查紧急切断阀动力装置及管路无异常。 4、在不影响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现场检查紧急切断阀装置的动作灵敏性和可靠性。

9. 工作要求

- 9.1 本次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的抽查项目、要求与方法详见表 1、表 2、表 3。
- 9.2 监督抽查检验应当由不少于两名持对应项目检验师资格证的检验人员实施，检验人员应当主动向被抽查单位出示有效工作证件。被抽查单位拒绝抽查的，乙方记录情况并报告采购人及设备属地的区市场监管局。
- 9.3 乙方按照甲方确定的监督抽查检验设备清单开展监督抽查检验工作，对监督抽查发现

的问题，当场向被监督抽查单位反馈，并提出整改时限，如有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的在现场抽查检验完成后还需在 1 个工作日内报告设备所在地的区市场监管局并抄报甲方，附上相关影像见证资料。存在一般不符合项的，乙方应在每个星期结束后的下一个工作日汇总，同时报送甲方和各区市场监管局。

9.4 乙方须对甲方确定的抽查设备所在厂（场）区进行巡查，检查其内所有特种设备的使用登记和定期检验情况，建立被抽查单位特种设备使用情况登记表存档备查，并将发现的未登记的特种设备和逾期未检的特种设备情况在检查日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报告设备所在辖区区市场监管局。

9.5 乙方负责抽查发现隐患、重大问题和不合格项目落实整改措施的跟踪核实工作。乙方应在收到被抽查单位整改材料 5 个工作日内对整改情况（包括超过规定时间未整改情况）进行确认，确认方式为资料确认或现场确认，确认情况书面报送甲方和各区市场监管局。乙方对未在整改期内完成整改的使用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各区市场监管局报告，并继续跟踪核实。

9.6 乙方和监督抽查人员对涉及的被抽查单位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9.7 本次监督抽查检验的费用由佛山市财政列支，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抽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露监督抽查工作情况及自行发布相关信息。

9.8 乙方按照监督抽查项目内容完成抽查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一式三份，被抽查单位、甲方及区市场监管局各一份（甲方及区市场监管局提供电子报告）。

9.9 2025 年 11 月 1 日前，乙方应完成抽查任务，并向甲方报送本次监督抽查检验严重事故隐患和重大问题汇总表及监督抽查质量分析报告。

9.10 乙方工作质量差、无法按时完成工作计划或在工作中不按要求协助甲方的，甲方将约谈乙方，责令其整改。逾期未改，将根据实际情况，终止采购合同。

10. 违约责任

1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若一方违反合同约定条款，或未能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义务，经双方协商，仍未能按要求改正或继续履行合同的，另一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的执行，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10.2 为了维护本协议的严肃性，甲乙双方应按本协议内规定条款履行各自的义务，并承担相对应的责任。

11. 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1.1 甲方在验收后如对服务有异议时，即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11.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3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11.3 乙方利用专业优势和信息不对称之便，以不道德的手段，故意隐瞒和掩盖自身缔约过失，违背投标承诺和未尽义务，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在任何时候均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索取赔偿，且不受验收程序、质保期和合同时效的限制。

12. 争议的解决

12.1 对于因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纠纷双方均以互相合作的精神和真诚的态度谈判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争议由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管辖。

12.2 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13. 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导致合同履行不能的，任何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意外事件的一方如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解除或延迟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意外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的证明。

13.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双方免责的，应以合同总金额除以合同期限按日计算费用。

13.3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管制等，但本合同签订之时已经存在的不可抗力、事件除外。

14.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5.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自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

16. 其它

16.1 双方在该项业务中，如因国家政策调整而影响一方或双方未能履行协议条款的，双方应在国家政策、制度允许的范围内协商解决办法。双方在代收款工作中如有未尽事宜，应不断补充和完善，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致使一方虽经努力仍无法履行相关义务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积极进行协调，并减轻或免除追究该方的责任。

16.2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16.3 本合同附件为合同的一个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6.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主体性和关键性合同义务。

16.6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执壹份。

16.7 本合同共计__页，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16.8 本合同签约履约地点：广东省佛山市。

16.9 双方均已对以上各条款及附件作充分了解，并明确理解由此而产生的相关权责。

（以下无下文）

甲方（盖章）：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方、开票方须与乙方一致；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办人： _____

电话：0757-28979736

见证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附后）

附注：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项目重要内容（如：双方权利义务、功能要求说明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FSHC2025032G

项目名称：2025年佛山市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

日期：

注：投标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本格式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

1.2..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

2.1 资格声明函..... ()

2.2 关于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

3.1 投标承诺函..... ()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第四章 商务部分..... ()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

4.2 企业综合概况..... ()

第五章 技术部分..... ()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

5.2 项目实施方案..... ()

第六章 价格部分..... ()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注：目录格式中的序号、条目等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提交资料内容自行设计投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自查表

1.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 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详见《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详见《资格声明函》）	见投标文件第（）页
7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8	供应商具有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需同时包含 GD2、RD2、DD3 项目）。		见投标文件第（）页
9	投标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证明资料
1	投标承诺函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3	投标文件制作要求	投标文件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装订、签署、盖章。	见投标文件第（）页
4	技术、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技术、商务 “★” 号条款要求（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页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并未超过本项目采购规定的最高限价	见投标文件第（）页
		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应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见投标文件第（）页
6	其它	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的情形	见投标文件第（）页

1.2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序号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填表说明：请参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投标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综合评审指标表”中的评审内容逐条填写并注明对应页码。

第二章 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声明函

致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名称、编号）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2.2 关于无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单位郑重声明：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前追溯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注：

1. 如不提供本声明函或不按本格式提供声明函，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供应商对其所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过程中乃至确定中标结果后，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声明内容不真实，则作无效报价处理，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投标供应商名称： （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间：2025 年 月 日

2.3 其他资格性审查资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②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①提供第三方出具的 2024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②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④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 4、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5、供应商具有由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发有效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需同时包含 GD2、RD2、DD3 项目）。

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方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方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第三章 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投标承诺函

致：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项目名称：2025 年佛山市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项目编号：FSHC2025032G

1.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2.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4.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和资格后审决定，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5.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方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6.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7.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致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投标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洽谈、签署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日期：2025 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证明文件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2.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4. 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后必须附上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证明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作为（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姓名）为我公司的投标代理人，以我公司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的招标投标活动。在投标过程中，对该代理人代表分公司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和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详细信息如下：

姓名：（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年龄：_____，

工作单位：_____，职务：_____。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生效日期：2025 年 月 日

说明：

1.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不须提供该委托书。
2. 此处所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须与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上的内容一致。
3. 所指代理人即为投标代表人。
4. 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供应商，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5. 开标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小组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在 20 分钟内到达开标室，否则，可能会导致评标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作出不利的判定。
6. 本授权委托书后必须附上获授权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若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亲临现场参与投标决策的，则不需此函。

3.4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如获中标，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约，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四章 商务部分

4.1 商务条款响应表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合格投标供应商的服务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3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供应商止不少于 90 天； 中标供应商有效期为正式中标之日起至项目验收之日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的一切费用和配套服务	
6	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进度	
7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	
8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9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10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若上述商务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商务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商务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4.2 企业综合概况

一、企业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 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 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 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 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 产 负债率

注：

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模及资质状况及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项目成员情况

序号	岗位分工	姓名	职称	获得的专业 技术资格/证书	专业工 龄	同类项目经验
1	项目经理					
2						
3						
4						
5						
6						
7						
8						
...						

- 注：
- 1. 此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本表所列人员将作为合同实施期间人员到位情况核实的依据之一。
 - 2. 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标标准”。
 - 3. 以上表格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本表后附上。

三、项目业绩介绍

投标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的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时间	资料所在 页码范围 (必填项)
1					
2					
3					
4					
5					
6...					

- 注：
- 1. 此表投标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减，业绩必须以投标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
 - 2. 所提供的项目业绩均以合同为准。
 - 3. 所提交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标标准”。
 - 4. 以上表格涉及的证明材料须在本表后附上，并填写清楚证明材料所在页码（须在本表后附上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4.3 售后服务承诺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前述评审内容及方法，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精简扼要和客观真实。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第五章 技术部分

5.1 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表

一般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技术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完全理解并接受技术条款要求，全部技术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3	同意接受采购方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要求（如有）	
4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内容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二、一般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技术部分内容（如有）		

注：_____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一般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中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若上述技术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详细内容为准；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二)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一、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号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1		
.....		
二、实质性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项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所要求提供的证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注：

1. 响应栏内打“√”表示完全响应；打“×”视为偏离，请在“实质性技术条款偏离情况说明”栏内扼要说明不响应或偏离理由。

2. 此表内容必须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其中打“★”项为必须完全响应的重要项，若对“★”项不响应或不满足，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若上述条款内容与“采购项目技术要求”中的内容列述不一致时，均以“采购项目技术要求”内容为准。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____月____日

5.2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应对照前述评审内容及方法，方案编写必须条理清晰、突出重点、科学合理、细致周全、精简扼要和客观真实。其要点和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
- 2) 服务方案；
- 3) 计划进度安排；
- 4) 服务质量保证和违约承诺；
- 5) 监督抽查的信息系统平台；
- 6) 特种设备地理信息系统或特种设备数据库。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

第六章 价格部分

6.1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项目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5 年 11 月 1 日。

- 注：
1. 报价以人民币为单位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技术服务费、人员食宿及劳务费、交通费、全额含税发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2. 报价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在本项目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项目最高控制总金额：¥700,000.00 元。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控制金额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 报价表述限于选用中文大写或阿拉伯数字小写，均已核定准确无误。
 5. 此表原件除在投标文件内递交外，还须在唱标信封中递交。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 期：2025 年 月 日

6.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内容	金额（元）	备注
1			
2			
...			
合计			

注：

1.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日期：2025 年 月 日

6.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非中、小、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全称）（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亲笔签名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5 年月日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无需提供此项资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如不属于上述情形，请删除本函。
2. 不具备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投标供应商，须与设立主管的法定代表人机构同时加盖公章。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评审小组或采购人在评审期间或合同签订前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供应商随时提供以上内容的证明材料，以上内容经核实后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将对投标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已获得成交资格的其成交资格无效且同时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公司名称）_____（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或签章）

时 间： 2025 年 月 日

附件：

密封袋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密封内容：☐ 正本投标文件份/ ☐ 副本投标文件份

请投标单位根据递交文件的内容，相应在上“☐”处中打“√”

投供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FSHC2025032G

项目名称：2025 年佛山市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在 2025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1. 正、副本可分开单独封装，也可一起密封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唱标信封密封袋封面格式



致：佛山市浩采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密封内容：唱标信封

投标供应商：_____

项目编号：FSHC2025032G

项目名称：2025 年佛山市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检验项目

在 2025 年 月 日 午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开标地点：佛山市岭南大道南 1 号世纪莲体育中心内东门商务区 4 号门

注意事项

一、唱标信封包括内容如下（另单独封装，并按下列顺序装订）：

1. 《投标报价汇总表》原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二、重要提示：

1. 唱标信封与正、副本必须分开单独封装并标贴此封面，密封口处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 因交通及停车或有不便，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